

# 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债监〔2023〕110号

---

## 关于对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、新光 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 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；

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经查明，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作为公司债券发行人，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 2023 年中期报告，且公司在 2019 年至 2022 年期间亦曾发生同类违规行为。其中，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裁定受理公司破产重整案，自 2021 年 5 月 1 日起至今信息披露义务应由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（以下简称管理人）承担。

综上，公司及管理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海证券交易

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(2022年修订)》(以下简称《上市规则》)第1.6条、第3.2.2条,《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(2022年修订)》(以下简称《挂牌规则》)第1.6条、第3.2.2条等相关规定。

根据《上市规则》第1.8条、第6.2条、第6.3条,《挂牌规则》第1.8条、第7.2条、第7.3条等相关规定,我部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:对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、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予以监管警示。

当事人应当引以为戒,切实提高信息披露意识,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,保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债券业务部

2023年10月27日